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 7 次(第 749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7 月 31 日下午 2 時 0 分正

貳、確認第 748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事項

- 一、109 年 6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 二、109 年上半年度財務狀況報告。
- 三、AMI 資訊應用整合規劃報告。
- 四、109 年 7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
- 五、109 年 4 至 6 月工程採購 12 案、財物採購 35 案及勞務採購 15 案，業經奉准辦理，敬請備查。
- 六、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611-1 地號土地擬提報彙列「待處理房地清單」，經提土地審議小組會議報告，敬請備查。
- 七、本公司所有臺北市南港區玉成街 61 號內 3 幢房屋，面積合計 3,332.76 平方公尺及其定著之玉成段三小段 563、564 地號內部分土地，面積合計 7,717.33 平方公尺，出借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使用，敬請備查。
- 八、本公司土地及房屋辦理出租：(一)台西 D/S 內部分房地，(二)彰濱 E/S 內部分房地及電纜涵洞等相關設備，(三)新北市瑞芳區水南洞段 10-1、11-9 地號等 12 件土地及房屋新出租案，敬請備查。
- 九、臺中市政府為辦理「太平區市民大道(振文路)第 2 期開闢工程」需要，擬協議價購本公司所有臺中市太平區溪洲段 549 地號土地，面積 52.75 平方公尺，敬請備查。
- 十、本公司土地辦理協議讓售、公開標售：(一)臺南市善化區茄拔段二小段 729-1 地號土地，(二)花蓮縣花蓮市自強段 780-1 地號土地，(三)苗栗縣苗栗市南勢坑段下南勢坑小段 962-1 地號土地；共計 3 案，敬請備查。

十一、本公司 109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52 億元，業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及 16 日全數發行完竣，敬請備查。

十二、本公司 109 年截至第 2 季(109 年 1 月至 6 月)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如說明，敬請備查。

十三、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敬請備查。

十四、109 年 6 月下旬及 7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10 員，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五、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肆、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無)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高雄市鳳山區保成段 103 地號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 109800232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提 109 年 7 月 3 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本案同意採公開標售方式辦理，並請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第七輸變電計畫」擬修正總變電容量、線路長度及投資總額，執行期程不變(99~110 年)，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09年6月22日電規字第1098057617號函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2點第3款第2目規定：「減少原計畫目標能量及不增加投資總額者，應專案報主管機關(單位)核定。」及「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構)個案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辦理。

(二) 本計畫於99年2月9日奉行政院以院臺經字第0990007300號函核定，執行期間，因部分電源開發計畫延後，部分工程屢遭抗爭及配合輸電系統規劃準則修正等因素影響，辦理第1次修正，總變電容量由23,560千仟伏安調整為18,554千仟伏安，線路長度由2,370回線公里調整為1,966回線公里，投資總額由新臺幣2,389億元調整為2,369億元，執行期間由99~104年調整為99年~110年，並於103年6月3日奉行政院以院臺經字第1030030140號函核定。

(三) 本計畫配合區域負載需求、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發展、交通運輸及政府能源轉型等，已完成許多重要工程。惟部分工程(新北E/S、松湖E/S)因抗爭等外在因素長期無法興建，經多年與地方政府、地方民代協調溝通、辦理多次地方說明會、民意調查等，然地方民情變化難以掌控，雖持續溝通努力仍難以突破，致前述變電所仍無法施作。

(四) 為增加輸變電計畫執行透明度及專案管控，自103年起全包裹式輸變電計畫改革為區域輸變電計畫。因民情變化迅速，本公司溝通成果難以預測，且本計畫執行將達12年，另考量工程實務及輸變電計畫改革精神，為避免計畫持續延遲，在不影響供電穩定與安全，本公司擬採取調整方式如下：

1. 長期因抗爭而無法順利興建之工程，列為緩辦並移出計畫：
 - (1) 新北 E/S 及相關線路工程，合計 4 項，原核定預算 88 億元，因尚未購地，變電及線路工程亦尚未執行。
 - (2) 松湖 E/S 及相關線路工程，合計 6 項，原核定預算

74.4 億元，變電所尚未興建，已執行線路潛遁河道預算約 15.5 億元。

(3) 針對緩辦移出之新北 E/S、松湖 E/S 及相關線路工程，未來俟溝通情況及系統需求，另陳報專案計畫。本公司已擬定系統可行因應方案，計畫修正奉核定後，將編列 NPC 預算執行。

2. 無法於110年完成之零星工程(非主體工程)移出計畫，合計 38項，待執行預算約93.56億元，將列入公司111~114年NPC 預算繼續執行，並列入工程管控。

(五) 綜上所述，旨述計畫修正擬調整內容為：「新改擴建101所變電所，總變電容量16,021千仟伏安，線路長度1,799回線公里，投資總額新臺幣2,117億元，執行期程不變(99~110年)」，本計畫修正之原因，實屬本公司無法掌握之不可抗力因素，擬請准予修正計畫，並俟修正計畫奉核後，於「行政院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網」辦理當年度作業計畫調整事宜。

二、本案經提109年7月3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請經理部門依董事建議事項以量化數據補充說明。

(二)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及董事會中董事發言，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會計師核閱 109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議，請同意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計簽109-135號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45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需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109年第2季財務報告係會計師核閱報告，非查核簽證，爰依前述法令逕提報董事會即可，無須提送審計委員會審議。惟考量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為公司向外舉借發行公司債所必備，亦為公司信用評等之評量指標，故本案仍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先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俾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
- (四)本公司109年上半年度自編結算經會計師核閱結果：

1. 損益方面：

- (1)營業收入2,661.20億元，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2,658.06億元後，營業淨利為3.14億元，減除營業外淨支出65.59億元後，稅前淨損為62.45億元。
- (2)另因應付捐助款、公保超額年金及補休費用等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淨額認列所得稅利益1.19億元後，本期淨損為61.26億元，與本公司自編結算數相同。

2. 資產、負債方面：

資產21,093.11億元，負債18,104.38億元，權益2,988.73億元(含待彌補虧損331.67億元—係累積虧損910.72億元加計首次採用IFRSs調整數579.05億元)，與本公司自編結

算數相同。

二、本公司109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後財務報表已提109年7月28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將於董事會決議後，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三、本案經提109年7月28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本案通過，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四、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依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

業務討論案－第四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現有未達使用年限，每件原價在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之設備共 8 筆，總價為新臺幣 11 億 5,862 萬 3,328 元，因配合除役作業而須拆除，擬予報廢，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9 年 7 月 22 日電財字第 1098080061 號函說明：

(一)本案擬報廢設備 8 筆，係配合除役作業而須拆除，總價新臺幣(以下同)11 億 5,862 萬 3,328 元，已提折舊 11 億 5,862 萬 3,328 元，估計拆收材料價值 6 萬 100 元，報廢金額-6 萬 100 元，殘餘價值 0 元。

(二)本案擬報廢設備，使用期間已善盡管理人責任，無維護管理不周情事。准予報廢後，拆退之設備預估屬不堪用，將以廢料退庫。

(三)因本案設備未達使用年限而拆除報廢，每件原價超過財物報廢之一定金額(3,000 萬元)50%以上，爰依「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貳、三、19、(1)、A 規定，陳報董事會後另函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依規定報部核轉審計部審核。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 時 35 分）